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二期五楼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剑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章节中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203,763,268.5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3,763,268.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7,274,880.49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147,125,936.30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3,912,212.78 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

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471,259,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275,561.78 元，占 2019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25.06%。剩余未分配利润 1,665,636,651.00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0-019）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开立

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开展 DFNDF 和利率互换等交易，以对冲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和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95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 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 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4. 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5.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6. 以信用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7. 以信用方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8.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0.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1.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2.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3.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

过 2 年；

14.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5.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 5,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6.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7.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信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8.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1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0.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1.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 5,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2.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3.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4.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5.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6.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7.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惠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8.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以深科技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0.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1.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 5,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2.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3.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5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4.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5.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6.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0-017）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0-018）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2）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大同、谢韩珠、邱大梁）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